

##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使用情形管制原則

### 一、使用中但使用率低於50%建物

1. 請各一級機關將後續活化計畫簽報市府並加會財政局
2. 活化計畫簽報市府核准後解除列管

### 二、待配住職務宿舍

1. 請一級機關於2個月內加速待配住職務宿舍統籌分配，如於前述時限內無法完成配住者，應提供清冊交財政局移本府秘書處統籌分配。
2. 秘書處完成統籌分配後，超過3個月以上仍未配住，應移由原管理機關檢討變更為其他用途。
3. 解除列管原則：
  - (1) 分配後解除列管
  - (2) 移秘書處分配後解除列管
  - (3) 確定變更用途後解除列管

### 三、待修繕建物

按修繕計畫進行者解除列管

### 四、已無使用需求建物(仍堪使用惟管理機關無使用需求)

1. 各機關經管無使用需求建物且無處理計畫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(1) 提報為閒置建物，並徵詢本府各機關有無公務使用需求，倘其他機關有公務使用需求者，提報「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閒置建物處理情形研商會議」討論。
  - (2) 倘各機關無公務使用需求，同一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均已騰空，且坐落基地屬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等非公共設施用地，並與財政局取得共識，以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接管統籌處理為原則，惟於開發前仍由原管理機關實際維護管理；非屬住、商、工土地者，由各管理機關繼續維管並檢討使用計畫
  - (3) 屬堪用之職務宿舍，移由秘書處統籌分配
2. 有處理方式者，續依原訂計畫辦理，如參與都市更新者，請續配合都市更新期程辦理
3. 建物坐落基地非屬本市所有者，為配合地上建物全部收回後返還土地，請續依現況繼續管理，並請注意定期巡查，防止發生占用、遭亂丟垃圾、火災等有違公安及環境衛生等情事。

### 五、無法使用建物(已不堪使用)

1. 以報廢拆除為原則
2. 因拆除將影響毗鄰建物結構安全，由管理機關暫以現況列管。
3. 參與都市更新，需俟都市更新期程方能辦理拆除者，由管理機關暫以現況列管，配合都市更新期程辦理
4. 現況列管之建物應請加強巡查，防止發生占用、遭亂丟垃圾、火災等有違公安及環境衛生等情事。